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232號

原告 何小惠

訴訟代理人 劉宜旻

被告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應龍

訴訟代理人 陳奕融

江郁珊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4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0款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十、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第19條規定「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

01 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
02 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
03 事，由行政院定之。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
04 時，未依前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
05 者，第1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
06 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消費者於第1項及第3項所
07 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通訊交
08 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主管
09 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通訊交易解除權
10 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
11 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
12 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13 解除權之適用：一、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
14 期。二、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三、報紙、期刊或
15 雜誌。四、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五、非以有
16 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
17 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六、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七、國際
18 航空客運服務」；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
19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20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21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
22 一之效力」。

23 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判斷如下：

- 24 1. 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使用網路給付價金新臺幣（下同）
25 41,400元，向被告購買筆記型電腦1臺（下稱系爭筆電），
26 原告於114年9月27日收受商品，於114年9月29日以通訊軟體
27 通知被告解除契約。兩造間之買賣契約，屬於消費者保護法
28 第2條第10款所稱通訊交易，且不屬於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
29 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各款所列例外通訊交易，原告並已
30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前段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
- 31 2. 系爭筆電之破裂痕跡，可否歸責於原告，兩造各執一詞，原

告為消費者，被告為企業經營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應由被告就可歸責於原告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被告雖於系爭筆電外包裝註明拆封前應錄影，惟錄影之標的物及範圍欠明，原告所為錄影，縱不合被告之要求，仍不能逕認原告有隱瞞可歸責事由之情事。被告未舉證證明上情，自難認瑕疵可歸責於原告。

3.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訊交易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解釋上當然不應限制消費者合理使用商品。原告在系爭筆電下載非內建軟體，無非在體驗系爭筆電是否合用，經核為一般消費者之合理使用方法，其契約解除權不因此消滅。

4. 原告雖於114年9月29日以通訊軟體通知被告解除契約，惟未一併請求返還價金。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價金，其法定遲延利息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3日起算，非自解除契約當日或翌日起算。

三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400元，及自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自114年9月30日起至115年1月12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宣臻